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中小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外教學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學習主題)	消 防 體 驗 營			
參與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辦理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地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縣市及全國各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地點(請述明原因)			
設計者(群)	四年級老師			
預估辦理時間	第 11 週，為 104 年 11 月	預估參與人數	150 人	
教學資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如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如嘉南大圳、烏山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教機構(如藝文館所、地方文化館、縣市主題館、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產業、觀光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	活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看防災影片，教師講解，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防災觀念。 舉辦消防局校外教學，實際體驗地震屋、濃煙室、逃生升降梯練習等設施。 校外教學時間、地點及費用： <p>甲：出發時間與班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8:10—12:00) 出發班級—2 班、3 班、4 班 (三班併二車) 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8:10—12:00) 出發班級—1 班、5 班、6 班(三班併二車) <p>乙：地點：台南市消防局防災館 地址—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898 號 電話—06-2975119</p> <p>丙：費用：150 元(估算值，含車資及保險)</p>			
與學校本位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防災教育，讓學生能親身去感受、觀察、體驗。 藉由相關活動了解火災的危險性及如何去應變、處理，能用心冷靜思索。 以學生為本位結合生活，進行活用教育在日常生活中去身體力行。 			

教學流程	<p>教學前（教學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 2. 請教務處協助：指派科任老師看顧未參加的同學。 3. 請學務處協助交通車輛租借事宜，於事前辦妥平安保險。並於出發當日早上，檢視車輛是否符合租車辦法。 4. 請老師蒐集資料，並製作學習單。 5. 請學務處協助發給學生行前注意事項說明及學習單，並製作給消防局的感謝狀。 <p>教學中（參訪規劃）：</p> <p>活動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看防災影片，教師講解，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防災觀念。 2. 舉辦消防局校外教學，實際體驗地震屋、濃煙室、逃生升降梯練習等設施。 3. 書寫學習單。 <p>校外教學時間、地點：</p> <p>甲：出發時間與班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4年11月10日（星期二 8：10—12：00） 出發班級—2班、3班、4班（三班併二車） 2. 時間—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 8：10—12：00） 出發班級—1班、5班、6班（三班併二車） <p>乙：地點：台南市消防局防災館 地址—台南市永華路二段898號 電話—06-2975119</p> <p>教學後（回顧省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在本次課程的學習態度及學習單書寫成績均列入本學期綜合活動成績計算。
教學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心得
備註	

註：一、請依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國(二)字第1010200459號函「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辦理。

二、校外教學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承辦人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校長
四年級老師					